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黑1282财保111号

申请人：于海凤，女，1964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23230319640105522X，汉族，现住肇东市黎明镇托公村5组24号。

被申请人：周永全，男，1965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232303196501023014，汉族，现住肇东市五里明镇五里明村。

申请人于海凤于2018年12月24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依法对被申请人在肇东市五里明镇五里明村一委平房（登记在赵国顺名下）予以查封，申请人已向本院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申请人在肇东市五里明镇五里明村一委平房（登记在赵国顺名下）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对担保人张瑞军提供的肇东市五里明镇五委一组平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案件受理费1,080.00元由被申请人周永全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黑1282执262号

申请执行人：于海凤，女，1964年1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肇东市黎明镇托公村。

被执行人：周永全，男，1965年1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肇东市五里明镇五里明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黑1282民特1号民事裁定书，责令被执行人周永全履行裁定书确定的义务。于2018年12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永全(赵国顺名下)所有，位于肇东市五里明镇五里明村一委平房及整个院落及猪舍等附属物。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是被执行人周永全至今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永全所有坐落于肇东市五里明镇五里明村一委(赵永顺名下)的平房及整个院落及猪舍予以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刘德来

审判员 刘伟光

审判员 郭瑞江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书记员 刘伟